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劉偉民先生（「劉先生」）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在將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乃基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推薦。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劉先生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建議任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即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建議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劉先生在董事會的委任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劉偉民先生，47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山東大學，本科學歷，並於 2001 年 7 月參加工作。劉先生歷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經理、高級經理、副主任及資深副主任；及華魯集團企業管理部（安全生產辦公室、應急管理辦公室、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自 2026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劉先生將就其於建議任期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建議任期而言，劉先生的月度基礎薪酬建議為人民幣 4.33 萬元，該建議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建議職務中將承擔的職責水平、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經驗及能力、本集團內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

本公司擬於建議任期屆滿後，提名劉先生連任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iv）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在過去三年內，彼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相信，上述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